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7 月

www.utepo.com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下属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董事会办公室登

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九、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十、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11 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现场会议主要议程：

一、宣读股东会通知；

二、选举通过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股东会议案及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投票表决、计票；

五、股东发言；

六、大会发言解答；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签署会议记录；

九、由股东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下属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祁阳市博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阳博禾”）为满足光伏电站建设的资金需求，拟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租金本金为 34,290.00 万元，利息 12,898.55 万元，手续费 5,143.50 万元，期限 180 月（含宽限期 12 月），融资租赁年利率为 4.2%。标的物为拟建设的祁阳博禾 100MW 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升压站设备等动产设备。

为保证上述融资租赁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禾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能源开发”）拟以其持有的祁阳博禾 51%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祁阳博禾以其未来有权处分的土地使用权和动产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以其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全部租金、利息及手续费合计 52,332.05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中，公司全资孙公司禾望能源开发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祁阳博禾其他少数股东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一、交易对方（出租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8-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793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沉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各种施工机械、车辆及其他机械和电气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机械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水泥、钢材、焦炭的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技术、管理咨询、展览；销售沥青；销售化工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承租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祁阳市博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禾望能源开发持股 5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法定代表人	张伟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1MABYEPGL63		
成立时间	2022-09-29		
注册地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龙山街道浯溪中路 583 号二楼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9	266.47
	负债总额	66.09	266.30
	资产净额	0.20	0.1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3	0.18

祁阳博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出租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 2、承租人：祁阳市博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 3、租赁物：拟建设的祁阳博禾 100MW 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升压站设备等动产设备。
- 4、租赁方式：直租
- 5、融资租赁金额：本金 34,290.00 万元，利息 12,898.55 万元，手续费 5,143.50 万元
- 6、租赁期限：180 月（含宽限期 12 月）
- 7、融资租赁利率：年利率 4.2%

以上内容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孙公司禾望能源开发拟与中国电建签订《质押合同》，约定禾望能源开发将其持有的祁阳博禾 51% 股权全部质押给中国电建，为祁阳博禾拟与中国电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同时祁阳博禾以其未来有权处分的土地使用权和动产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以其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如下：

- 1、出质人：深圳市禾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质权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523,320,547.84 元
- 4、被担保人：祁阳博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5、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6、标的物：公司通过禾望能源开发持有的祁阳博禾 51%股权

7、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首付租金、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终止补偿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承租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质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政府规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和出质人承担的费用等）。

8、担保期间：质权与主债权同时存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质权才消灭。

以上内容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将持有的祁阳博禾 51%股权进行质押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推动祁阳博禾光伏电站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祁阳博禾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中，祁阳博禾其他少数股东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